

書籍勘誤

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(T5Z02) (109年2月10日 四版)

P.616

→原【說明】第2行中之「受託人」，應更正為「委託人」。

P.617

→原【立法理由】第5行中之「受託人」，應更正為「委託人」。

P.618

→原內文第2行中之「受託人及受益人」，應更正為「委託人及受益人」。